

布魯兼任蘇俄政府主席之分析

——兼論蘇俄新憲法草案——

關 素 質

一 布魯以總書記兼政府主席

(一)新憲法之依據：一九七七年六月四日消息報公佈布里茲涅夫時代新憲法草案，原稱「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憲法」(基本法)草案。其第一一八條規定：

「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由代表選舉主席，第一副主席各一人，副主席十五人(即每一加盟共和國一人)，主席團祕書一人，及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二十一人。」

(二)「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在史達林憲法中規定之職權，向「最高蘇維埃負責」是很有限度的，根據史達林向全聯盟蘇維埃臨時特別大會報告中所下的定義說：「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是一個「蘇俄的委員制的總統團」，由聯邦蘇維埃和民族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推選出來的。

按當時曾經有一提案，建議就史達林憲法第四十八條修正為「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由全體人民選舉」，這樣，其地位即可以提高。史達林的報告拒絕這個修正案，他說的重要理由：「蘇俄的總統，是一個委員制總統：就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主席團的主席，由最高蘇維埃選舉，主席團對最高蘇維埃負責」^①

且看「新憲法草案」第一一七條之規定，「蘇俄最高蘇維埃在聯席會議上選舉『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此乃蘇俄最高蘇維埃經常起作用之機關，即其全部活動對蘇俄最高蘇維埃負責報告之機關」

這條條文中「蘇俄最高蘇維埃經常起作用之機關」，頗有伸縮性，使布魯權力有很大的發揮。

在立法權方面，新憲草比舊憲法，也放寬了，且看第一一一條(新憲草)之規定：

註① 見「蘇俄最高權力機關」一書，維辛斯基著，第三〇頁，中譯本，商務版。

「蘇俄最高蘇維埃之立法主動權，屬於聯盟院和民族院，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團有立法主動權。再看史達林憲法中之立法權限制很嚴。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蘇俄立法權，專由蘇俄最高蘇維埃行使之」，「專由」二字的意義，就是不容許有別的機關賦有立法的權力。^②在史達林憲法時代，史達林和黑魯曉夫都兼「人民委員會會議（蘇俄部長會議）」^③執行權，而不兼「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就很明顯了。

布魯以總書記兼「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而不兼「蘇俄部長會議主席」，原因何在？

據東歐共黨頭子透露，當一九六四年十月十四日俄共中央反黑魯曉夫集團，迫黑魯下台後，選出布魯任俄共中央第一書記（總書記），當時有一協議，今後第一書記（總書記）不得再兼「蘇俄部長會議主席」之職務。

例如，黑魯曉夫任第一書記時，并兼俄羅斯局主席（掌握全俄羅斯黨務機構），布魯接任第一書記後，即撤銷俄羅斯局（俄共第二十三大撤銷），由政治局委員基里林科（Kirilenko, A. P.）主管俄羅斯黨務，表示布魯遵守俄共黨的原則。

布魯兼「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後，對內加強控制和監察制度（看新憲法草案第一二四條之規定），對外加強外交活動，實行新憲法中的對外政策，執行俄共第二十四大，第二十五大的和平綱領中之和平戰略，布魯權勢已達到顛峯時期，將加強蘇維埃系統中之黨權，擴大蘇維埃的作用。

（二）設第一副主席之依據及作用

增設第一副主席，從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史達林死後開始，過去俄共黨政機構，只設「副主席」。

一九五三年三月五日史達林死後「黨政聯席會議」^④決議，蘇俄部長會議之下，「設若干第一副主席」，有集體領導之意義；并將一九三六年史達林憲法加以修正，如：「第十三章憲法修改手續規定」第七十七條「蘇俄部長會議由蘇俄最高蘇維埃組織之，其中包括蘇俄部長會議主席，蘇俄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若干人」。

如現有蘇俄部長會議，設有二個「第一副主席」，一名為馬祖洛夫 Mazurov, K. T.（政治局委員）。另一名為吉洪諾夫 Tikhonov, N. A.（前任為政治局委員波里揚斯基 Polunsky D. S.已調駐日大使）。

布魯現年七十歲，有心臟病，隨時有退休可能，新憲草中規定一名第一副主席，有助於布魯下台後之遞補。

註② 見同註①資料，第四頁。

註③ 史達林於一九二一年任總書記，一九四一年兼任人民委員會（蘇俄部長會議）。黑魯曉夫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任第一書記（總書記），一九五八年兼蘇俄部長會議主席。

註④ 所謂「黨政聯席會議」即中央委員會，蘇俄部長會議，蘇俄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三機構的聯席會議，表示史達林死後的集體領導。

二 新憲法草案之背景

(一)過去三個憲法(一九一八年，一九二四年，一九三六年的憲法)，代表蘇俄不同時代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的變革，形成蘇式社會主義。此三個憲法的「思想和原則」頗多反應在新憲草中。

(二)黑魯曉夫時代，俄共二十大清算了史達林的專政路線後，俄共第二十二大(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通過了「新黨綱」^⑤，代表俄共黨內修正主義路線，新憲中第一，第二，第三章頗多反應修正路線。

(三)布魯時代三次代表大會(俄共第二十三大，第二十四大，第二十五大)，俄共第二十三大(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到四月八日)，總結一九六四年到一九六六年布魯反黑魯曉夫過去黨政大改革的失敗政策。從俄共第二十四大(一九七一年四月)開始是布魯的政策路線，其特點：內政方面，布魯很少改革，不敢輕意改革，害怕改革，一開始改革就怕牽動到各集團、各階層的利益和權力。外交比較突出，俄共第二十四大提出「六點和平綱領」，是俄共對外和平戰略的一部份。反應在新憲草中之第四章「對外政策」和第五章「保衛社會主義祖國」。

(四)宣傳蘇俄發展社會主義民主，反對西方資產階級民主，反對毛式共產主義路線。新憲草針對東歐附庸國家要求自由化，顯示一個遠景。把蘇式共產主義，宣傳為發達的社會主義，有向共產國家示範作用。

三 新憲草特別強調二個問題

一個是所謂「蘇俄發達的社會主義」。這個新名詞是蘇俄製造出來的，照它的描繪包括下列各點：①建立起強大生產力；②建立起先進科學和文化。③說明蘇俄社會中各階層甚為接近(其實特權，等級，愈來愈顯明)。④勞動者們參加國家事務愈益增多(這些成員大部份屬於職工會及共青团幹部，以及其他社會組織的份子，實際多是俄共黨的積極份子)等等。

實則蘇俄所實行的并非社會主義，蘇俄國內缺乏民主、蔑視人權。蘇俄經濟不成為制度，反而強加於東歐附庸國家。蘇俄在政治上社會帝國主義，經濟成為國家資本主義，軍事是軍國主義。

其次，新憲草強調加強監察制度。

註⑤ 俄共有三個黨綱：第一黨綱，俄國社會民主黨第二次代表大會通過(一九〇二年列寧黨綱草案，列寧全集第六卷。第二黨綱(俄共(布)第八次代表大會)一九一九年三月十八—二十三日)。所謂「新黨綱」，即第三個黨綱，一九六一年十月十七日俄共第二十二大通過，原文稱「蘇俄共產黨綱領(草案)」中
文版翻印匪偽「人民日報」。

新憲草第八條、第九一條、第一二四條均強調加強監察制度，成立人民監察委員會。^⑥過去史達林、黑魯曉夫時代均有監察機構之成立，實行結果大多失敗。

蘇俄黨、政、經機構中的貪污腐化，官僚主義，無責任感，漠不關心公共財產等等的弱點，這些都是共產主義制度的產物，無法剷除。

史達林時代的監察機構，原來是一個檢查貪污腐化的「工農檢察院」，結果成爲檢舉反史達林分子的機構。

黑魯曉夫時代於一九六二年十一月成立「黨政監察委員會」，主席是謝立平 Sheipin, A. N.，利用共青團幹部實行監察工作，結果失敗。布魯批評說：「黨政監察委員會」發生許多「壞影響」。

布魯改組黨政監察委員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六日俄共中央全會改組「黨政監察委員會」成爲「人民監察委員會」。主席一職原由前政治局委員沃洛諾夫 Voronov, G. I. 担任，由於得罪官僚主義，不久，沃洛諾夫政治局委員被黜了。結果，監察機構成爲派系和權力鬥爭機構。

四 結論

(一) 包戈尼被黜後，俄共從三頭領導，變爲二頭領導，柯錫金現年七三歲，年老多病，隨時有退休可能，一般認爲柯魯去職後，甚遺缺可能由現任蘇俄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馬祖洛夫或吉洪諾夫升任。

(二) 布魯以總書記兼政府主席，黨在蘇維埃中的組織將更加強。

(三) 蘇俄國內民族主義，自由化運動，人權運動，愈來愈嚴重，將迫得俄共黨內保守勢力讓步，黨內革新勢力可能抬頭，布魯隨時有被迫下台可能。

註⑥ 「人民監察委員會」見國防研究院出版「蘇俄黨政現況」第十二期第十一頁——第十二頁，作者編著。

六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脫稿